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5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許義松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21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義松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西瓜貳顆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及不採被告許義松辯解之理由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許義松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值非難；復審酌被告飾詞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考量其所竊得之保鮮膜1捆、塑膠水果籃1個，業經合法發還被害人吳志宏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（見警卷第13頁），惟竊得之西瓜2顆尚未返還予被害人；兼衡被告有竊盜、毒品等前科之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被告竊得之西瓜2顆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據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竊得之保鮮膜1捆、塑膠水果籃1個，業已發還予被害人吳志

宏，已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 
書記官 李欣妍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2195號

被 告 許義松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義松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6日2時52分許，進入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「壁玉水果師傅專賣店」，徒手竊取吳志宏放置在該店之西瓜2顆、保鮮膜1捆、塑膠水果籃1個（價值合計新臺幣2,7

50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車主為其父許順德）逃離現場。嗣因吳志宏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，並扣得上開遭竊之保鮮膜1捆、塑膠水果籃1個（已發還吳志宏）。

##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許義松於警詢中固不否認有於上開時、地竊取上開物品之事實，惟辯稱：我有吃安眠藥，所以不知道自己在幹嘛云云。惟查，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證人即被害人吳志宏於警詢中證述明確，並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影像截圖8張、扣案物照片2張附卷可資佐證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然依據被害人之陳述與卷內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可知，被告多次搬運竊得物品之過程中可見其神智清醒，未見有精神恍惚等異常情狀，且被告自承是以騎乘機車之方式離開行竊現場，此情復有相關監視器影像截圖可佐，被告既能正常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，難認當時有意識不清、未意識到所做何事之可能，是被告所辯，顯為卸責之詞，委無可採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得而未返還被害人之財物，係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，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 
檢 察 官 張靜怡